## 沈阳师范大学

# 成绩管理工作手册

一、正考成绩的录入:在考试结束之前,教学秘书需丛 教务处领取期末成绩录入密码单并及时分发给任课教师。成 绩应在考试结束后5天内录入教务系统,并及时保存,全部 录入后,需核对成绩,如没问题再点提交。如不主动提交, 成绩保存后72小时后系统会自动提交。

教师通过网址: 210.30.208.126、210.30.208.140、 210.30.208.200 或者 210.30.208.218 进入沈阳师范大学教 务管理系统,界面如下:



输入用户名称,即教师工号;输入密码(初始密码与教师职 工号相同),然后选中教师,点击登录,即进入沈阳师范大 学教务管理系统,可以看到如下四个菜单项:

成绩录入 信息维护 信息查询 公用信息

1、如果用鼠标左键点击信息维护,显示个人简历、教学日历、密码修改、教师临时调课申请四项内容。教师可以填写个人简历、教学日历等内容并保存。教师如不愿意他人查阅个人信息,可以对个人的用户密码进行修改。密码修改后教师应牢记,一旦忘记,需向所在单位教学秘书报告,由教学秘书通过教务系统查询密码。。

2、如果单击成绩录入,可以显示教师职工号所对应的 所有课程,选择一门课程单击,系统会显示教师工号、课程 名称、和课程代码信息,并出现如下界面:

请输入课程密码: 确定取消

输入课程密码,点击确定,这时在你的面前就会立即出 现该门课程的成绩登记报表。

注意:输完密码请点击"确定"按钮(不要直接回车)假 如,您输入密码后看不到成绩报表,请单击工具菜单,点击 弹出窗口阻止程序→点击关闭弹出窗口阻止程序,重试即

可。

在报表的右上角显示计分制,单击箭头,选择百分制、 二级制或五级分制(即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)。

在报表的左上角,可以对平时、期中、期末、实验成绩 所占的百分比加以设定。四项成绩之和应等于100%。例如: 平时为20%,期中为0%,期末为80%,实验为0%。在相 应平时成绩、期末成绩栏中录入相应的成绩就可以了。如果 没有平时、期中和实验成绩,只有期末成绩,可以把平时、 期中和实验成绩都设为0。把期末设为100%,成绩录入在 期末成绩一栏中。成绩录入并保存后,总评成绩可以自动生 成。

注意: 总评成绩为 59 分的,要手动重新计算,如果是 59 点几分,可以修改为 60,否则不予修改。

对于重修的学生,如果课程考核期末成绩及格,但由于 平时成绩较低,加平时成绩后反而总评不及格,可以只取期 末成绩作为这门课程的总评成绩。

(1)考试课程的成绩录入。按照我校规章制度,考试 课程的总评成绩,应以期末考试成绩为主,适当参考平时成 绩。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考试课程,其过程性考核成绩在总成 绩中所占比例一般在20%—40%之间,其中出勤考核成绩不得 高于总成绩的5%;过程性考核成绩在总评成绩中所占比例超 过 20%时,必须包含阶段性测验成绩。考查课的成绩由过程

性考核成绩构成。平时成绩应有原始记录。选择百分制录入 成绩,而不应录入折算后的成绩。例如平时成绩为 90 分, 占总分的 20%,应录入 90,而不应录入 18 分。

对于缓考学生,应在备注一栏点入缓考字样。缓考学生 的平时成绩如果在总评成绩中占一定的比例,那么,教师应 将该生的平时成绩录入平时成绩一栏。如果不予录入将导致 该生的缓考成绩出来后不能及时加上平时成绩合成总评成 绩,从而使得总评不及格。

其他没有成绩的学生成绩栏可以录入0分,不要手动输入"转学"、"退学"、"休学"、"参军"等字样,备注 栏根据实际情况选录缺考、休学、校际交流、取消资格、违 纪作弊、退学等。备注为违纪作弊、缺考、取消资格的学生 一般不允许参加下学期期初的补(缓)考,只能重修该课程。

(2)考查成绩的录入:学科选修课成绩或综合实践类 课程的成绩一般采用五记分制(即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 和不及格),百分制和五级分制的换算标准为:90-100为优 秀,80-89为良好,70-79为中等,60-69为及格,59及59 分以下为不及格。不及格成绩可在文本的成绩单上用红笔标 记。

您在录入成绩之前,应先选择5级分制,在成绩单右上 角设好百分比,考查课的百分比可参照考试课的比例进行设 定。各项成绩按优良制录入,也可按照百分制录入,然后把

总评转换成5级分制。

如果平时、期末成绩您按百分制给定的成绩,那么您可 以按百分制录入并保存,录入完成后,在页面下方有一选项: 总评转成5级制,总评成绩可随即变成优良的形式,检查无 误可以保存并提交。

注意: 在成绩录入一半时, 不要改变成绩录入的计分制, 否则会导致已经录入的信息丢失。成绩录入过程中, 可随时 点击最下行的保存按钮, 当点击保存时, 系统会自动生成总 评成绩。当成绩录完并保存, 核查无误后可以点击最下行的 提交按钮。如果教师忘记提交, 系统将在 72 小时(从教师 第一次保存成绩计算) 后会自动提交已保存的成绩。

有些学生因为欠费等原因未选课, 需开跟读证明

二、补考(缓考)成绩的录入

因为每学期补考(缓考)成绩全部录入系统后要进行学 业处理,所以要求评卷教师在规定时间(一般不超过三天) 内将补考(缓考)试卷全部评完,按照卷面登记且录入成绩 (如试题总分不足100分的,应把学生成绩折合成百分制成 绩),然后把成绩单及试卷返回各教学单位。教学秘书把登 分单汇总整理后在规定时间内交到教务处。

教学秘书须提前从教务处领取补考(缓考)成绩录入密 码单和补考(缓考)成绩登记表。对于没有补考名单的学生 的补考成绩,教学秘书需在教务处网页表格下载处下载补考

成绩登记表,请评卷教师按照该表格的要求登记成绩。

1、专业课及公共课补考(缓考)成绩的录入

补(缓)考等同于期末考试,因此自16-17 学年第2学 期期初开始计入平时成绩,曾连续3个学期作为过渡期,现 在过渡期延续。过渡学期学生所修课程的补考卷面成绩及 格,但加平时成绩变成不及格的,补考成绩只取卷面分,不 再计入平时成绩。补考成绩由任课教师录入,任课教师因某 种原因(非系统原因)不能及时将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的, 可委托教务员直接录入。教师必须在规定时间内,将专业课 补考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(网址210.30.208.140)没有成 绩的录入"0"或备注选录"缺考"字样,可以随时保存, 确信已经全部录入,且核对无误后,便可以最后保存并提交。 注意成绩没有录完,不要点提交。

专业课缓考成绩与补考卷面成绩一样录入补考卷面成 绩一栏。保存后系统自动计入平时成绩,生成补(缓)考成 绩。

教师应及时把成绩单交给教学秘书,由教学秘书把成绩 汇总在学院的登分单上报教务处存档;对于教师未予录入的 成绩加标注,由教务处成绩管理员录入。

成绩的录入

注意:对于不能录入系统的成绩,应在备注中标注"未录"。成绩单上应有教师签字(章)、教学院长签字和学院

公章。

#### 三、成绩修改

教师在教务系统上录入并保存全部成绩后,应该认真核 对,确认无误后再提交正式库。如果成绩提交后又发现个别 成绩录入有误,教师就不能自行修改成绩了,教师应填写《更 改成绩报告审批表》(需附成绩的证明材料:成绩单或试卷), 经学院主管教学的院长(主任)签字,加盖院(部)公章后, 由教务员报教务处进行审批处理;如果成绩录入发生批量错 误,需填写《成绩录入批量错误修改登记表》,教务处解锁, 学院或教师自行处理。

四、成绩单上报存档

1、平时成绩的上交

必修课如有平时成绩,任课教师应在课程结束时将平时 成绩原件交给开课学院(部)的教务员,教师本人应存备份。 教务员应在三天内把本学院(部)的平时成绩整理后交到教 务处存档。

2、期末考试成绩单的存档

此项工作要求在期末考试结束后五天内完成。

教师把学生期末考试成绩在网上提交后,需亲自到院 (部)办公室上交成绩单,成绩单由教务员负责从系统上统 一打印输出,一式两份。任课教师本人校对无误后在成绩单 下方签字,由主管教学副院长(主任)签字、盖院(部)公

章,一份由院(部)办公室留存,一份报教务处存档。教师 手写的那份原始成绩单由任课教师自己保留。

### 打印期末成绩单的操作方法:

通过成绩管理——成绩录入——选课成绩录入进入:选择教师姓名、课程信息,出现成绩单列表后,选教学班、类似网上格式,点击打印按钮即可。

3、补(缓)考成绩的存档

教务员指导并督促教师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补(缓)考成 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,成绩单应在规定的时间及时报教务处 存档。

#### 五、未选课学生的成绩处理

1、漏选课学生的成绩注册

对于漏选课的学生一般不允许参加考试(考查);因某 种原因选课丢失或漏选课,但一直跟随教师上课并已参加考 试(考查)有成绩,而教师又无法把这些成绩录入系统。教 师应将这些没录系统入的成绩手动填写在打印出的教学班 成绩单空白处一并存档。教务员应将本院(部)所有未录入 系统的成绩汇总到一张表上报教务处存档。学生如要求注册 成绩时,需填写《补录课程及成绩报告审批表》(附各科成 绩单复印件)到学校教务处注册成绩(仅限于本院必修课) 并存档。

2、欠费学生的成绩注册

欠费学生如果有跟读证明,并且一直参加学校组织的正常的教学活动,正常参加期末考试或补考获得成绩,可以在补交学费后,通过填写《补录课程及成绩报告审批表.》(要求附各科成绩单),由开课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(主任)签字,加盖院(部)公章,经教务处审批,注册成绩。

3、转学学生的成绩注册

转入我校的学生,在原学校已修读的课程成绩,可转换 认定为我校教学计划里规定的相应课程的学分。该生需填写 《补录课程及成绩报告审批表》,附转出学校加盖公章的成 绩单到教务处注册成绩。

4、校际交流(含留学生)的成绩注册

根据《沈阳师范大学校际交流学生学分认定管理办法》 (试行),校际交流的学生,在境外或国外所修的课程及学 分,应先由专业老师转化为校际交流期间国内开设的课程及 学分,并填写《沈阳师范大学本科生校际交流学分认定申请 表》,同时附境外或国外成绩单,到教务处注册学分及成绩。

### 六、毕业成绩总表的打印

学生在办理出国、转学手续、参加评比、入党、求职, 以及学院在给毕业生装档案时都需要用到毕业成绩单。

具体操作如下:

点击毕业生管理→毕业成绩总表→A4 幅面成绩总表:

1、打开后如果想打印整个班级成绩,可以选择,"只能

按班级",那么你要继续选择院系、专业、年级、班级,出 现学生学号和姓名的列表,这时可在右侧选择"连续打印" 按钮,此时就可以连续打印输出该班级学生的毕业成绩总表 了;

2、如果想按专业打印,可以选择"可随意组合"按钮 然后选择院系、专业、年级,以下操作同上;

3、如果仅仅打印个别学生成绩,可以选择"按学号查 询"→输入学号→点击查询,出现该生的学号和姓名列表, 单击选中它,此时点击左下方的"打印"按钮,即可。

4、辅修学生成绩单的打印

现在很多学院的学生成绩单上有辅修课程,由于毕业审 核及学生办理出国对平均学分绩点有一定要求,为此,我们 可以为有辅修课程的学生分别打印辅修成绩单和不包含辅 修课程的成绩单:

1、 打印一张辅修成绩单

按学号查询打印→输入学生学号→可随意组合→成绩条件 中选辅修→标题处:学校名称+"学业成绩表"可修改为"辅 修成绩表"→点预览/打印,辅修成绩单上的平均学分绩点 也是按辅修课程成绩单独计算的。

2、 打印一张不包含辅修成绩的成绩单

按学号查询打印→输入学生学号→可随意组合→成绩条件 中选不包括辅修→点预览/打印,成绩单上的平均学分绩点计

算时没有包含辅修课程的学分绩点。

教务处

2021年7月7日